113年臺東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暨績優社政網絡人員選拔及表揚實施計畫

1. 目的：為選拔本縣績優社會工作專業人員，激勵並肯定其服務辛勞與服務績效，並強化基層社會行政業務組織運作，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以鼓勵社會行政人員積極推展社政業務。
2.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
3. 選拔原則：
4. 近3年內獲得衛生福利部相同獎項類別表揚者不得參選。
5. 近3年內獲得本縣相同獎項類別表揚者不得參選。
6. 曾獲本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之特殊貢獻類、終身貢獻類、資深服務類獎項者，不得參選績優社工督導獎；曾獲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之專業服務類獎項者(原住民服務類、醫療服務類、兒少服務類、家庭服務類、老人服務類、身心障礙服務類、婦女服務類)，不得參選績優社工獎。
7. 曾獲本縣績優社政暨網絡人員之服務績優獎項及潛力新秀獎項者，不得參選網絡夥伴獎，曾獲網絡夥伴獎項者，亦不得參選服務績優獎及潛力新秀獎。
8. 每人每年僅能被推薦乙種獎項。
9. 服務年資之計算始於服務日起至本計畫**推薦截止日前1日**止，且不侷限於本縣年資。
10. 推薦單位檢具之審查資料有不實、錯誤時，或獲獎人員有違法或重大過失之情事、或其他重大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本府得撤銷獲獎人員得獎資格並收回獎座；如有相關獎勵，亦應追回。
11. 推薦名額：
    1.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及績優社政暨網絡人員之**網絡夥伴獎**：

特殊貢獻獎及績優社工督導獎每單位僅得提報1人；其餘獎項以服務單位之社工人員總額數按比例提報，未滿15人社會工作人員之單位每一獎項別可提報1人，超過者每滿15人得增加1人。

* 1. 績優社政人員之**服務績優獎**及**潛力新秀獎**：

以前一年底鄉、鎮、市公所戶籍人口數為基準，人口在5,000人以下者，得推薦1人；人口超過5,000人未滿10,000人者，得推薦2人；人口超過10,000未滿15,000人者，得推薦3人；人口超過15,000人者，得推薦4人。

1. 表揚類別及審查標準**（表揚總人數不超過35人）**：
   1.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需具社會工作師證照或具應考社會工作師證照資格)**

|  |  |  |
| --- | --- | --- |
| 獎別 | 參選資格 | 審查標準 |
| 特殊貢獻獎 | 1.於社會工作相關領域服務年資滿20年以上，且對社會以及  其社會工作專業角色具有高度認同以及使命感者。  2.對本縣社會福利推動有特殊貢獻者或對社會工作研究發展  有特殊見解經採行者或事蹟具備某一社會議題之帶動，產生  重要影響者。 | 專業能力30%  專業貢獻40%  特殊事蹟30% |
| 資深敬業獎 | 1.服務滿15年以上之**現任社工人員**(不限職稱)。  2.具有社工服務的專業、堅定的熱忱、敬業精神者。 | 專業能力30%  經驗傳承30%  敬業精神20%  特殊事蹟20% |
| 績優社工督導獎 | 實際專責擔任第一線社工人員督導職責滿3年以上之**現任社工人員**(職稱含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督導員、高級社會工作師、主任、組長、股長、社會工作室主任、醫療社會工作師、社工管理師等)，發揮督導功能表現優異並著有績效者。 | 專業能力30%  專業貢獻30%  經驗傳承20%  特殊事蹟20% |
| 績優社工獎 | 1.服務滿3年以上之**現任社工人員**(職稱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社會工作員等非督導或非主管職之社工人員)。  2.運用社會工作方法，創新服務方案、承辦困難度高之業務，  並有效推展；或以實務經驗提出著作、學術發表，對於專業  知能分享具貢獻者。 | 專業能力20%  專業貢獻30%  創新服務30%  特殊事蹟20% |
| 傑出新人獎 | 1.服務滿1年以上未滿3年之**現任**社工人員(職稱含高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資深社會工作人員(師)、社會工作員等非督導或非主管職之社工人員)。  2.運用社會工作方法推行服務工作獲得成效，並具敬業精神。 | 專業能力30%  專業貢獻30%  個人潛力20%  特殊事蹟20% |

1. 績優社政暨網絡人員**(職稱須非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所列者)**

|  |  |  |
| --- | --- | --- |
| 獎別 | 參選資格 | 審查標準 |
| 服務績優獎 | 從事社政業務年資累積五年以上，且最近三年考績（核），二  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熟稔社政業務法令，對社政業務推展具有成效或領導有   方，且能恪盡職守及精益求精，著有績效。   1. 對所任社政業務提出革新或創新措施、著作或方案，經審   查具有價值獲採行。   1. 盡忠職責，貫徹政令，協助推動重大社會福利政策措施，   或對社政業務具有實績，足為社政人員楷模。 | 專業能力20%  專業貢獻30%  創新服務30%  特殊事蹟20% |
| 潛力新秀獎 | 從事社政業務年資累積滿一年以上未滿三年，且最近一次考績（核）列乙等以上，並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對社政業務及自治行政工作之推展，具積極主動負責之態   度，且能恪盡職守及無私奉獻。   1. 對上級所交付之重要專案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   務，獲有特殊績效。   1. 對所任社政業務提出革新或創新措施、著作或方案，經審   查具有價值獲採行。 | 專業能力30%  專業貢獻30%  個人潛力20%  特殊事蹟20% |
| 網絡夥伴獎 | 2年以上與社會工作領域合作之網絡單位或成員，且績優或具成效者。 | 專業能力20%  專業貢獻30%  創新服務30%  特殊事蹟20% |

\*若上述獎項無人參加複審或經複審後認定無授獎資格，該獎項得從缺。

1. 推薦機關（構）、單位或人員：
   1. 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及績優社政暨網絡人員之**網絡夥伴獎**：
      1. 資深敬業獎、績優社工督導獎、績優社工獎、傑出新人獎及網絡夥伴獎：
         1. 本縣公私立社會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社會福利團體、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2. 公私立大專院校。
         3. 公私立醫事機構。
         4. 其他聘有社會工作人員之單位。
      2. 特殊貢獻獎：
         1. 資深敬業獎、績優社工督導獎、績優社工獎及傑出新人獎所列各項。
         2. 二名具名之社會賢達人士。
         3. 二名具名之社會工作實務界或學術界人士。
   2. 績優社政人員之**服務績優獎**及**潛力新秀獎**：
      1. 本府各級機關。
      2. 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2. 推薦方式：
   1. 依本計畫規定請各單位自行推派或遴選具選拔標準者後提報，其年資不符提報之表揚類別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2. 檢附文件：
      1. 推薦表及助人故事表1式3份。
      2. 各獎項參選者皆須檢附推薦表（請打字送審，字數超過規範主辦單位得刪減）。上述資料請郵寄或親送，電子檔（非掃描版本，需為PDF或WORD檔）請**一併傳至**信箱（n5055@taitung.gov.tw）；紙本及電子檔完成傳送後，方完成推薦報名程序。推薦表請逕自於本府社會處網站下載或向主辦單位索取。
      3. 有關年資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如畢業證書或社工學分證明、過往得獎獎狀及足以說明優良及貢獻事蹟之資料）請推薦單位自行審查，本府不另收件。惟薦舉「特殊貢獻獎」獎項者，需檢具具有特殊貢獻之事蹟及佐證資料報府複審。倘受推薦人員經複審委員認定有議時，由推薦單位自行負責。
      4. 有關社工服務年資認定：年資起算自取得社工專業人員資格（如定義）後，並實際從事社會工作服務者。
      5. 送審資料不另行退還，請自行備份留存。
      6. 郵寄或親送地址：950臺東縣臺東市桂林北路201號(臺東縣政府社會救助及社工科)；電子檔請併傳信箱（n5055@taitung.gov.tw）。
3. 推薦時間：活動簡章公告日起至112年12月15日止（郵寄者以郵戳為憑）。
4. 評審程序：
   1. 初審：
      1. 由主辦單位受理各單位推薦資料與整理、審查資料是否齊全及相關退補件、稽查作業。
      2. 主辦單位進行書面檢核，檢核內容資料包含：推薦資料是否齊全、推薦資料表單內容是否一致、年資符合與否等。
      3. 倘推薦資料不一致、或年資不符原先提報之表揚類別者，表揚提送單位或個人須於退補件作業期間（112年12月18日至12月22日，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方式補件，逾期未補件視同資格不符。
   2. 決審：
5. 由主辦單位邀集專家學者、學術界代表、實務界代表、社會公正人士等3人以上組成審查小組。
6. 審查小組就初審入圍者依評審標準進行評分。
7. 倘若有同分情形，則由審查小組進行投票，票數最高者排序在前。
8. 頒獎表揚日期：另行通知。
9. 獎勵：獎座1座、禮券。
10. 表揚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  |  |  |
| --- | --- | --- |
| 期程 | 說明 | 備註 |
| 自即日起至  112年12月15日止 | 各單位推薦時間 | 推薦申請單以郵寄(郵戳為憑)或親送至主辦單位。 |
| 112年12月18日至  112年12月22日止 | 主辦單位初審及退補件作業期間 | 需補件之表揚單位或個人，需於112年12月22日以郵寄或親送方式補件。 |
| 113年2月底前 | 初審結果並辦理決審作業。 | |
| 113年3月1日至  113年3月10日止 | 公告績優社工名單 | 主辦單位通知個人或單位。 |

1. 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113年臺東縣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獎項 | * 特殊貢獻獎 | | | | | | | | | | | | |
| * 資深敬業獎 | | | | | | | | | | | | |
| * 績優社工督導獎 | | | | | | | | | | | | |
| * 績優社工獎 | | | | | | | | | | | | |
| * 傑出新人獎 | | | | | | | | | | | | |
| 受  薦  者 | 姓名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性  別 |  | 照  片 |
| 服務  單位 | | （請填全銜） | | | | | 職  稱 | （請填全銜） | | | |
| 基  本  資  料 | 學歷 | 畢業學校: 畢業科系: | | | | | | | | | | | |
| 畢業年度: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 | | | | | | | | | | |
| 服務  經歷 | 服務單位(請填全名) | | | | | | | 職稱 | | | 服務年資 | |
|  | | | | | | |  | | |  | |
|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 | | | | | |  | | |  | |
| 聯絡  地址 | （請填郵遞區號） | | | | | | | | | | | |
| 電話 | （O） （H） （手機） | | | | | | | | | | | |
| e-mail |  | | | | | | | | | | | |
| 獲獎  紀錄  **(必填)** | 同一事蹟近3年內是否曾獲**本府**表揚：  是(獎項名稱及或獎年度：)　否  同一事蹟近3年內是否曾獲**衛生福利部**表揚：  是(獎項名稱及或獎年度：)　否 | | | | | | | | | | | |
| 推薦人資料[[1]](#footnote-1) | 姓名 |  | | | | 職稱 | | | | (全銜) | | | |
| 電話 | （O） （手機） | | | | | | | | | | | |
| 單位  名稱 |  | | | | | | | | | | | |
| 單位  地址 |  | | | | | | | | | | | |
| 推  薦  貢  獻  事  蹟 | (字數以500-800字為原則，並請敘明現職及歷年服務績效，並就受推薦獎項選拔標準撰寫具體事蹟，**另超過字數授權主辦單位決定刪除或不予審查)**  (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擴充) | |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或推薦單位核章：(官印或圓戳章) | | | | | | | 主管核章：(直屬主管或首長) | | | | | | |

備註：

1.各獎項受推薦人檢附推薦表1式3份、年資證明、考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2.特殊貢獻獎推薦單位如為個人，請於「服務單位或推薦單位核章」欄位簽名，「主管核章」欄位得空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3年臺東縣績優社政網絡人員選拔及表揚推薦表** | | | | | | | |
| 推 薦 獎 項 | □服務績優獎 □潛力新秀獎 □網絡夥伴獎 | | | | | | |
| 姓名 |  | | | | 照  片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 | |
| 最高學歷 | □國中(含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 □博士　　□其他 | | | |
| 服務單位 |  | 職稱 | | | (請填全銜) | | |
| 聯絡地址 | （請填郵遞區號） | | | | | | |
| 本機關  到職日 | 民國 年 月 日 | 聯絡電話 | | | (辦公室)  (手機) | | |
| 社政業務  服務年資 | 年 月 | 電子郵件 | | |  | | |
| 服務經歷 | 服務機關 | | 職稱 | | 服務年資 | | |
|  | |  | |  | | |
|  | |  | |  | | |
|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擴充) | |  | |  | | |
| 最近三年  考績(核)紀錄 | 考核年度 |  | |  | |  | |
| 考績等第  (考核等次) |  | |  | |  | |
| 服務單位或推薦單位核章：(官印或圓戳章) | | 主管核章：(直屬主管或首長) | | | | |
| **具 體 事 蹟** | | | | | | | |
| (字數以500-800字為原則，並就受推薦獎項選拔標準撰寫具體事蹟，另超過字數授權主辦單位決定刪除或不予審查。) | | | | | | | |
| 請推薦機關逕行確認須檢附之文件 | □最高學歷證明 □服務單位證明 □社政業務服務年資證明  □服務經歷證明 □最近三年考績(核)紀錄證明  □其他： | | | | | | |

備註：

1.各獎項受推薦人檢附推薦表1式3份、年資證明、考績證明及相關佐證資料影本。

2.若單位無考績(核)制度則可免填寫及免附證明。

1. 「推薦人資料」為審查期間訪問所需，敬請務必填寫。 [↑](#footnote-ref-1)